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LP 5019/11C
本函檔號：LS/B/9/13-14
電話：3919 3505

傳真：2877 5029
電郵：ttso@legco.gov.hk

傳真(2110 9788)函件

香港
金鐘道66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1樓
律政司
法律政策科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張秀霞女士

張女士：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草案》

本部現正從法律及草擬方面研究上述條例草案。謹請閣下澄清以下問題：

條例草案第3條

據悉《提單及相類裝運單據條例》(第440章)第2(1)條訂明"運輸合約"的定義。然而，在有關運輸合約的條例草案第3(2)(c)條中，卻沒有採用"《提單及相類裝運單據條例》(第440章)第2(1)條所界定的"此一用語的慣常草擬做法。請澄清此做法與條例草案第3(2)(c)條所採用的做法(即採用"《提單及相類裝運單據條例》(第440章)所指的")是否有不同之處。亦請解釋為何屬意採用後一做法。

請澄清條例草案第3(3)條為何只包括與運輸合約有關的"第(2)(c)款"(但不包括與貨品航空運輸合約有關的"第(2)(d)款")。

"可流轉票據"一詞似乎在任何其他條例中均沒作界定。謹請告知本部條例草案第3(5)條的有關界定是否建基於任何案例或海外條文(若然，請向本部提供詳細資料)。

條例草案第4條

根據條例草案第4(1)及(3)條，在以下情況下，第三者可強制執行某合約的某條款，包括排除或限制法律責任的條款——

- (a) 該合約明文規定，該第三者可強制執行該條款；或
- (b) 該條款看來是賦予該第三者一項利益，除非按經恰當解釋的有關合約，可由上述第三者強制執行有關條款，並非立約用意。

此條列出第三者可強制執行合約條款的唯一情況。然而，本部察悉，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6段指出，合約各方可在合約中明文規定新的法定機制不適用於該合約。謹請澄清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的此項陳述是否只適用於上文(b)項所述的情況，還是預期即使某合約明文規定第三者可強制執行合約條款，但合約各方可在合約中明文規定新的法定機制不適用。

若預期某合約可能既有第三者可強制執行該合約條款的權利的明訂條文，又有新的法定機制不適用的明訂條文，哪一條文將具凌駕性？請澄清有關的立法原意。

條例草案第6條

謹請澄清條例草案第6(3)條起首的"再者"一詞是否屬必要。

條例草案第7條

根據條例草案第7(3)(b)條，法院若認為作出免除須獲第三者同意的規定的命令是公正並切實可行的，便可作出有關命令。謹請澄清何種情況屬於"公正並切實可行的"。

本部察悉，英國《1999年合約(第三者權利)法令》第2(4)及(5)條列出法院或仲裁庭可免除須獲第三者同意的規定的情況，例如若因為無法在合理情況下確定第三者的下落而未能獲得該第三者同意、第三者在精神上沒有能力給予同意或未能在合理情況下確定第三者事實上是否已倚賴有關條款。謹請澄清條例草案第7條為何沒有明文指明此等類似情況。

條例草案第8條

謹請澄清條例草案英文本第8(2)(b)(ii)條中"that"一詞是否屬必要。

條例草案第11條

本部察悉根據條例草案第11(3)(b)(i)條，受諾人有可能就第三者蒙受的損失向許諾人討回一筆款項。若受諾人確實就第三者蒙受的損失向許諾人討回一筆款項，謹請澄清該第三者可否及如何向該受諾人討回該筆款項。

條例草案第11(3)及(4)條似乎是以英國《1999年合約(第三者權利)法令》第5條為藍本。英國有否任何有關其《1999年合約(第三者權利)法令》第5條如何實際運作的案例？英國有否法院容許受諾人就第三者蒙受的損失向許諾人討回一筆款項，但該第三者其後向該受諾人討回該筆款項時遇到困難的案例？

條例草案第12條

條例草案第12(4)至(6)條似乎是以英國《1999年合約(第三者權利)法令》第8(2)條為藍本。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3段所述，經研究法律界提出的意見，以及英國新近案例的相關發展及有關評論後，當局認為應加入第12(4)至(6)條。謹請進一步詳述此等事宜，供議員參考。亦請就條例草案第12(4)至(6)條如何實際運作舉出例子。

條例草案第13條

在條例草案第13(3)條中，英文本"[t]his section does not apply if, on a proper construction of the contract, the third party is not intended to be so bound"一段的中文對應文本是"如按經恰當解釋的有關合約，上述第三者如第(2)款所述般受約束，並非立約用意，則本條不適用"。謹請澄清其明確涵義是否可作如下簡述："如有關合約的恰當解釋，是無意使上述第三者受第(2)款所述般約束，則本條不適用"。亦請澄清條例草案中以類似方式(即使用" if, on a proper construction of the contract, is not intended to be....."的模式)草擬的條文(例如第4(3)及12(3)條)可否這樣理解。

祈請閣下於法案委員會舉行首次會議(暫定於2014年4月24日舉行)前作覆(請將中、英文電子複本透過jmylee@legco.gov.hk的電郵地址送交李美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

(曹志遠)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陳元新先生
(傳真號碼：2845 2215)
高級政府律師李秀莉女士
(傳真號碼：2869 1302))

法案委員會秘書

2014年4月9日

律政司
法律政策科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1 樓
圖文傳真：852-2110 9788
電郵：denebcheung@doj.gov.hk



DEPARTMENT OF JUSTICE
Legal Policy Division

1/F, High Block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Fax: 852-2110 9788
e-mail : denebcheung@doj.gov.hk

來函檔號 Your Ref.: LS/B/9/13-14
本司檔號 Our Ref.: LP 5019/11C II
電話號碼 Tel. No.: 2867 4771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曹志遠先生

傳真號碼：2877 5029

曹先生：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草案

2014 年 4 月 9 日的來函收悉。現就信中提出的事宜答覆如下。

草案第 3 條

草案第 3(2)(c)條的草擬方式

2. 法例界定詞語或詞句的方式，各有不同。我們認為，就目前的情況而言，參照另一成文法則給予“運輸合約”的涵義界定該詞，以避免過度重複，是恰當做法。正如你的來函正確指出，《提單及相類裝運單據條例》(第 440 章)第 2(1)條訂明該詞的定義如下：

“運輸合約 (contract of carriage)—

- (a) 就提單或海運貨單而言，指該提單或貨單所載有或所證明的合約；及
- (b) 就船舶交貨單而言，指有關的合約，而該交貨單內所載有的保證是根據該合約或為該合約的目的而作出的。”

3. 不過，該定義本身並不完整。該定義的三項要素，即“提單”、“海運貨單”及“船舶交貨單”，在同一條文中分開界定如下：

“提單(bill of lading)、海運貨單(sea waybill)及船舶交貨單(ship's delivery order)須按第 3 條解釋[；]”。

4. 因此，“運輸合約”的涵義並非只是取決於第 440 章的釋義條文，而是第 440 章別處所載的其他解釋條文。在這些情況下，我們認為，“某條例所指”這個處理方式，較能反映第 440 章第 2(1)條沒有完全闡明“運輸合約”的涵義這個事實，因此這是較恰當的處理方式。

草案第 3(3)條

5. 來函要求當局解釋，為何草案第 3(3)條只提述“第 2(c)款”（即關乎第 440 章所指的運輸合約），而不提述“第 2(d)款”（即關乎第 500 章所指的貨品航空運輸合約）。

6. 草案第 3(2)(c)及(d)條分別把第 440 章所指的運輸合約，以及受《航空運輸條例》（第 500 章）管限的貨品航空運輸合約，排除於立法建議的適用範圍之外。草案第 3(2)(c)條受制於第 3(3)條，而第 3(3)條訂明，第三者可強制執行第 440 章所指的運輸合約中排除或限制法律責任的條款。

香港法例第 440 章所指的運輸合約

7. 第 440 章與《條例草案》的機制至少在兩方面有差別。根據第 440 章，第三者（例如提單持有人）如尋求取得運輸合約所訂權利，也因而須向許諾人（承運人）承擔原付貨人的法律責任。此外，受諾人（付運人）無權針對許諾人強制執行合約條款。然而，根據《條例草案》，第三者可取得合約的利益，但並不負有合約責任（有關利益受條件所限者除外），而許諾人須向受諾人和第三者承擔法律責任。

8. 我們認為，第 440 章是專為航運業的特別需要而制定，為免損害第 440 章的基本政策，把第 440 章排除於立法建議之外，實屬恰當。然而，第 440 章不涉及強制執行排除或限制的條款，故此在這方面與《條例草案》並無抵觸。因此，我們認為，應容許第三者依據《條例草案》強制執行第 440 章所指的運輸合約中排除或限制條款。當局提出第 3(3)條旨在執行這政策。

香港法例第 500 章所指的貨品航空運輸合約

9. 貨品航空運輸須受制於藉《航空運輸條例》（第 500 章）而在香港實施的國際公約。第三者如根據香港法例第 500 章取得權利，得以強制執行國際運輸合約，便負有有關合約的責任。容許這類第三者根據《條例草案》擁有有關權利，會抵觸第 500 章的基本政策，理由是《條例草案》容許賦予第三者強制執行合約條款的權利，卻不施加有關責任。

10. 第 500 章旨在落實相關適用於香港有關貨品航空運輸合約的國際公約。《華沙公約》載於第 500 章附表 1，該《公約》第 25A 條容許特定的第三者，即僱員或代理人，有權援引免責或有限責任條款。類似的免責條款亦載於《蒙特利爾公約》第 30 條（第 500 章附表 1A 及 3）以及《瓜達拉哈拉公約》第 5 條（第 500 章附表 2 及附表 4 第二部分）。該等藉《航空運輸條例》落實的國際公約容許某些第三者（但不是所有第三者）有權援引免責或有限責任條款。相比之下，這與《條例草案》建議的立法機制有所不同，建議的機制對所有第三者的處理均一視同仁。當局認為有關免責或有限責任條款反映了相關國際組織經協商下取得的共識，不應被《條例草案》影響。因此，就貨品航空運輸合約而言，第 500 章規管了某些第三者可以執行免責或有限責任條款的權利，《條例草案》排除了該等權利於《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這做法與有關海上運輸貨物的做法不一樣。

草案第 3(5)條所載“可流轉票據”的定義

11. 草案第 3(5)條所建議的“可流轉票據”的定義，已顧及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在 2005 年 9 月發表的《立約各方的相互關係報告書》所提出的意見（見該報告書第 4.171 段）。該段特別提到法改會採用該詞較廣濶的涵義，也就是 Goode 在著作 Commercial Law, 2004 年第 3 版第 477 頁 n11 所說明的涵義：“包括任何包含金錢債務的票據，而該票據是可藉背書及交付的方式移轉的，不論該票據是否可不受衡平法上的權益限制而移轉”。我們認為該定義恰當反映法改會的建議。

草案第 4 條

12. 如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6 段所述，草案第 4(1)及(3)條列明兩項驗證準則，如符合其中一項準則，第三者即可強制執行有關合約。該兩項準則如下：(a) 如合約載有具此效力的明訂條款，第三者即可強制執行合約；以及(b)如合約載有看來是賦予第三者一項利益的條款，該第三者也可強制執行該條款，但如按經恰當解釋該合約，合約各方的用意是第三者並不可如此行事，則屬例外。

13. 函件提述一個假設的情況，就是合約一方面載有明訂條款，訂明第三者有強制執行合約條款的權利，另一方面又明文規定這個新的法定機制不適用。我們相信合約各方可能在合約中明文規定某一特定的第三者（「第三者甲」）可以執行合約的某條款（「條款 X」），而合約各方同時在同一合約中訂明除了第三者甲可以執行「條款 X」外，其他第三者不得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執行合約的任何條款。總體而言，這是有關合約的草擬和如何恰當解釋合約的問題。一般來說，如合約各方不能解決就合約中不一致的條款的爭議，則會由法庭就合約作出詮釋，以確定合約各方真正的立約原意。

草案第 6 條

14. 草案第 6 條以敘述方式草擬，並以下列形式鋪排該條的內容：

- (a) 第(1)款訂明一般規則；
- (b) 第(2)款約制有關規則的實施；
- (c) 第(3)款訂明另一規限；以及
- (d) 第(4)款限制上述另一規限的實施。

15. 根據這種草擬方式，整條條文由四款組合而成，鋪陳縷述，一氣呵成。在第(3)款開端加上“再者”一詞，是為了加強各款之間的起承轉合，讓讀者閱讀第6條時感到前後連貫。我們相信這詞有利於讀者理解該條條文。

草案第7條

16. 來函要求當局澄清，草案第7(3)(b)條所載的“公正並切實可行”的情況為何，以及草案第7條為何沒有明文指明與英國《1999年合約(第三者權利)法令》(“英國《法令》”)第2(4)及(5)條相若的情況。

17. 我們認為，法院應獲賦予廣泛的酌情權，在其認為“公正並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批准無需第三者同意而更改或撤銷合約。我們預期下列情況可能會視為“公正並切實可行”：(a)無法找到第三者；或(b)第三者數目眾多，以致不可能找出全部；以及(c)第三者精神上無能力同意。

18. 我們注意到，英國《法令》第2(4)及(5)條訂明法院可在哪些特定情況下作出命令，免除須獲第三者同意的規定。這個處理方式沒有給予法院剩餘權力，法改會並無採納(見法改會報告書第4.92段)。草案第7(3)條旨在落實法改會的相關建議(建議8)，也恰當反映我們的政策原意，即法院應有廣泛的酌情權，在“公正並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批准更改或撤銷合約。

草案第8條

19. 草案英文本第8(2)(b)(ii)條的“that”字，嚴格來說並非必要，但在該處寫上該字，並沒有令有關條文不符合英文文法，也不影響該條條文的法律效力。儘管如此，我們會再考慮刪去該字會否令該條條文的表述方式更為完善。

草案第11條

20. 草案第11條旨在保障許諾人無須承擔雙重法律責任。草案第11(3)條特別處理兩種情況。第一種情況是受諾人已討回一筆相等於第三者所蒙受的損失的款項(草案第11(3)(b)(i)條)。第二種情況是受諾人已就因許諾人失責而向第三者作出補償的支出，討回一筆款項(草案第11(3)(b)(ii)條)。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法院或仲裁庭在第三者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中，須在判給該第三者的判令中作出扣減，以將上述款項計算在內，扣減幅度須是法院或仲裁庭認為適當者。

21. 就第一種情況而言，如受諾人起訴許諾人，以就第三者的損失取得賠償及討回有關該等損失的損害賠償，受諾人有責任就該等損害賠償向第三者報帳，或以信託方式為第三者持有該等損害賠償¹。有意見認為，受諾人承擔報帳的責任，意味許諾人向受諾人支付損害賠償後，在普通法的原則下，許諾人便不會對第三者負有任何賠償責任，因為第三者已經沒有可以向許諾人討回的損失²。法改會建議在擬議法例中清晰明確地訂明這點，我們為此訂立草案第 11(3)(b)(i) 條，以落實法改會的相關建議。

22. 草案第 11(3)及(4)條是以英國《法令》第 5 條為藍本，據我們所知，並沒有任何關於這條條文的案例。我們注意到，所有已立法改革立約各方的相互關係原則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都沒有訂立條文，訂明受諾人有責任就從許諾人討回的損害賠償向第三者報帳。

草案第 12 條

23. 正如來函正確指出，草案第 12(4)至(6)條是以英國《法令》第 8(2)條為藍本。當局接獲的法律專業界意見明確表示，制定等同英國《法令》第 8(2)條的條文是合適的，因為該等條文讓第三者可與許諾人就某項爭議進行仲裁。草案第 12(4)至(6)條容許合約各方向第三者授予由其選擇行使的可強制執行程序權利。相比之下，草案第 12(1)至(3)條關於第三者強制執行某實體權利時受制於程序條件，該條件規定須經仲裁強制執行該權利。

24. 以下例子可說明《條例草案》第 12(4)至(6)條的實施情況：

- A 與 B 簽訂合約。
- 合約載有仲裁協議，規定 A 與 B 之間或 A 與 B 的附屬成員(例如 B 的董事)之間的所有爭議，均須提交仲裁。
- B 的附屬成員並非合約一方。
- A 經法庭程序向 B 的其中一名附屬成員提出侵權申索。

¹ Robert Merkin 著：Privity of Contract, the Impact of the Contracts (Rights of Third Parties) Act 1999, LLP, 2000 年版，第 5.68 段。

² 法改會報告書第 4.143 段，該段引述英格蘭與威爾斯法律委員會(Law Commission of England and Wales)在 1996 年發表的報告書“Report on Privity of contract: Contracts for the Benefits of Third Parties”第 11.17 段(法律委員會報告書第 242 號)。

- B 的附屬成員可依據《條例草案》第 12(4)至 12(6)條行使仲裁的權利，並為進行仲裁而擱置 A 提出的法庭程序。
- 由於 B 的附屬成員並不是尋求強制執行有關實體權利的合約條款，作為針對其的侵權申索的抗辯，《條例草案》第 12(1)至 (3)條並不適用。

25. 英國上訴法庭最近在 2013 年 4 月在 *Fortress Value Recovery Fund I LLC 及其他人 訴 Blue Skye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LP 及其他人* [2013] EWCA Civ 367 案作出判決，也有助說明英國《法令》第 8(2)條及其他條文的實施情況。

- 在 *Fortress Value* 案中，申索人入稟英國法院控告身為投資結構管理人的被告人。該投資結構名為 *Blue Skye Fund*，是以英國有限責任合夥為基礎，受有限責任合夥契據所規管。
- 申索人指稱被告人與另外三名個別人士及 12 個公司實體一致行動，構思和實行一項重組該基金的不誠實計劃，目的是削弱或剝奪申索人的權利。
- 申索人提出的申索屬於英國的侵權申索，申索依據包括串謀、非法侵擾及不誠實協助。
- 被告人並非簽訂該契據的各方，但該契據載有被告人有權受惠的彌償及免責條款。
- 該契據也載有仲裁條款，提述可將爭議在倫敦提交仲裁。
- 該契據明文提述英國《法令》適用。
- 被告人申請擱置申索，以將申索提交仲裁。
- 上訴法庭一致裁定被告人無權擱置申索。法官 Tomlinson 裁定，第三者受惠於合約免責條款的權利，是否須根據英國《法令》第 8(1)條受制於進行仲裁的義務，屬於解釋合約的問題。法官裁定，如要讓並非合約一方的第三者引用該合約的免責條款的權利受制於同一合約內的仲裁條款，便須以非常清晰的用語訂明，但該合夥契據並沒有如此清晰的用語。
- 關於英國《法令》第 8(2)條，被告人辯稱，就英國《法令》而言，儘管該契據的仲裁條款提述“有關各方”（“parties hereto”），該契據的仲裁條款仍涵蓋該協議所引起或與該協議相關的與第三者的任何爭議。
- 上訴法庭不接納這論點，認為這與該契據內其他明訂語句不相符，該等語句把對“各方”的提述定義為契據的各方。大法官 Toulson 認為，假如各方的用意是管理人有合約權利把爭議提交仲裁（並因而受制於英國《法令》第 8(2)條），他們原本可以

輕易地加入具如此效力的明訂語句。既然該契據沒有該等語句，便不能把該契據的用語解讀為有如此意思。

26. *Fortress Value* 案清晰說明，如果合約各方的用意是涉及第三者的爭議須提交仲裁，便必須以非常清楚明確的方式草擬仲裁條款。

27. 考慮到法律專業的相關意見及 *Fortress Value* 案的判決，我們認為，草案第 12(4)至(6)條有助落實合約各方要將可強制執行的程序權利授予第三者的用意。如沒有草案第 12(4)至(6)條，即使合約各方的用意是賦予第三者權利將爭議提交仲裁，並在合約內以清晰的語句訂明這用意，第三者仍無法行使進行仲裁的程序權利(例如為提交仲裁而申請擱置法院程序的權利)。

第 13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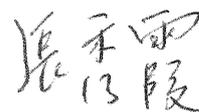
28. 來函要求我們澄清草案第 13(3)條以下句子的中文本：“如按經恰當解釋的有關合約，上述第三者如第(2)款所述般受約束，並非立約用意，則本條不適用。”

29. 在解釋某份合約的過程中，法院會審視有關條款或條文的所有相關情況，以確定各方在簽立合約時的用意為何。草案第 13(3)條中文本中的“立約用意”一詞，反映法院在該過程中所尋求找出的事。此外，建議的“無意”一詞，其精確或具體程度可能不足以反映條文中“not intended(並非立約用意)”的涵義。建議版本“如有關合約的恰當解釋，是無意使[……]”，或會傳達“立約雙方的意願並非作某種解釋”這預期以外的涵義。

30. 此外，草案第 13(3)條的中文本應反映英文本“the third party is not intended to be so bound”中的“so bound(如所述般受約束)”二字。因此，以中文“上述第三者如第(2)款所述般受約束”表述，實屬清晰恰當。因此，我們認為現行中文本充分反映該條文的涵義。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張秀霞



2014 年 4 月 22 日

副本抄送：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陳元新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李秀莉女士